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

为确保前述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 1% 执行，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之人李勤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李勤。

2、身份证号：513021197710*****。

3、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解斌。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3 栋 2 单元 2-1 号。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西藏智轩 100%股权。

8、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度，西藏智轩总资产为 23,586.68 万元，总负债为 23,530.27 万元，净资产为 56.41 万元；截止 2017 年度，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 56.4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8 月底，西藏智轩总资产为 176,977.49 万元，总负债为 176,913.45 万元，净资产为 64.04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底，西藏智轩实现净

利润 7.64 万元。

9、西藏智轩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 保证人（甲方）：李勤。

(2) 债权人（乙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基本收购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保证方式及担保范围

(1)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应偿付的保理回购款、保理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2 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西藏智轩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担保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影响西藏智轩的正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六、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

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7,853.6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长江金融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